

柯麗鈴自傳

113.05.31

我來自臺南市一個平凡的家庭，家父是法院書記官，因年幼失怙，成長過程中，靠著堅強的毅力，克服萬難，終能成家立業；家母來自農村，因舊社會的保守觀念，小學畢業後亦無繼續升學的機會。由於雙親均經歷失學之苦，對子女之教育自幼即甚為重視，再三鼓勵子女努力上進，並給予充分支持。我受父親的影響，自幼即以攻讀法律為志向，最後如願考上第一志願臺灣大學法律系，亦因而結識同窗之外子。

大學畢業後，有幸同年通過司法官特考及教育部公費留學考。因公費機會難得，乃決定先至英國倫敦大學之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就讀。異地求學雖然辛苦，但對於來自臺灣當時尚稱保守社會的我而言，也大大打開我的視野，除了法律專業的學習外，透過觀察國際脈動、與來自各國不同種族人士的互動相處，探索不同的文化、觀念，學習對多元價值觀的尊重與包容。

回國後參加第 23 期司法官訓練，結訓後分發為檢察官，一投入轉眼已三十多年，先後在嘉義、新竹、士林、臺北、花蓮、苗栗、基隆等地服務。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一方面將犯罪者繩之以法，另一方面更須注意偵查程序之合法性，妥當適用法律，在人權保護與實現正義之間取得平衡，人權的理念，乃是執行檢察職務的基本認知，亦讓我在案件之處理上，無不兢兢業業，深知每件具體個案，均攸關所有當事人之權益，更影響其家庭，必須秉持公正之態度，謹慎為之。此外，檢察官必須走出辦公室的工作特性，使我得以深入社會各角落，接觸各行各業，親近草根民眾，亦了解弱勢族群的實際窘境。後來擔任檢察長期間，除帶領

同仁積極辦理檢察業務、打擊犯罪之外，亦必須協助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之業務推展，並在各項業務上建立必要之跨機關聯繫與合作。

除了檢察業務外，在調法務部辦事期間，先後負責法制作業及婦幼保護等業務。當時曾參與法務部主責草案的研擬，包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等，另也負責參與其他部會之法制作業提供意見，與相關機關法制人員協力合作。其間，曾以公務機密保護法制之研究為專題，獲派至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進行半年之研究。嗣負責婦幼保護業務時，適逢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開始實施，相關配套正待各部會規劃協助推動，因而有了與不同部會、各相關婦幼民間團體密切接觸、溝通的機會，透過對話、瞭解，協力推動配套措施、擬訂相關子法，規劃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調到臺灣高等檢察署服務後，乃被指派為婦幼督導小組成員，繼續致力於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效能之提升，並參與相關資料庫之規劃與建立；當時適值我國因人口販運問題，被美國的全球人口販運防制報告評等為第二級待觀察名單，引起政府的重視，故又受指派參與內政部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的研擬，另亦參與協助規劃檢察體系之防制措施、人員教育訓練，與相關機關聯繫協力事宜，並積極與美國在台協會官員溝通，使其瞭解我國檢察體系所做之努力，最終促成提升至第一級之評等。99年9月經美國在台協會推薦，獲邀參加國際非政府組織「生命之聲全球夥伴」(Vital Voices Global Partnership)在印度新德里舉辦之「亞洲生命之聲婦女領袖與培訓高峰會」，並於人權組之討論中，介紹我國檢察署婦幼專責檢察官之制度，以及臺灣在婦幼保護問題上所做之努力與相關立法，繼又於100年，獲邀參加美國亞利桑那大學法學院主辦之人口販運防制研討會，介紹我國在此議題之積極作為。

在公職生涯中，曾兼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而有機會參與行政救濟實務。另也曾多次參與司法人員的培訓相關業務，最早係在法務部檢察司服務時，參與研議檢察署輔助人力之設置，期間曾至日本考察檢察事務官制度，並於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新置「檢察事務官」一職之後，負責後續考訓之初步籌劃；96年間，借調至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擔任訓導組長(現改名為學務組長)一年，負責對各班別學員的輔導，嗣亦先後擔任司法官訓練所第12期檢察事務官班檢察書類講座、司法官第49、50期之專題課程講座，及司法官第51期、52期檢察實務講座，得以傳承經驗。此外，曾擔任考試院檢察事務官、司法官特考之口試委員，對國家考試業務亦有接觸。

110年底有幸獲派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帶領學院同仁規劃、執行對司法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相關司法人員之職前培訓，以及檢察官等人員之在職教育，期能與時俱進，精進課程安排，提升人員專業知能。到任時，適逢考試院積極推動法律專業人員考訓新制，因而得以及時參與「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之最後協調階段，並於該草案經考試院於111年1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後，帶領學院同仁研議籌劃有關法務部之配套措施。111年底，亦曾到德國考察該國之完全法律人制度，了解其司法人員之培訓係如何自大學法學教育起，即開始設計規劃，並與國家考訓銜接；112年司法官學院主辦年度國際研討會，將主題設定為「法律專業人員培訓實務之變革及挑戰」，邀請德、日、比利時負責司法培訓專責的官員前來分享經驗，作為我國推動培訓新制之參考。此外，亦曾在全國檢察長會議介紹「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之內容，以利檢察首長瞭解新制改革方向，預作因應。

回顧過去三十多年始於國家考試之司法生涯，包括前後擔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之檢察業務，在法務部調部辦事、擔任主任秘書之法制、行政業務，先後在前司法官訓練所及司法官學院擔任訓導組長、講座、院長之司法人員培訓業務，這些不同方位之職務，均必須接觸各行各業，以及中央、地方各機關之各層級公務人員，不僅擴伸我法律專業之廣度，豐富我的人生經驗，加深我對多元社會各層面的認知、尊重與關懷，亦能體認國家考試制度公平遴才期能適才適所之重要性。目前，擔任司法官學院院長一職已兩年多，對目前司法人員培訓業務之運作已有一定之熟悉度，就政府擬推動之法律專業人員考訓新制，亦持續關注其立法進展，帶領同仁隨時因應。將來，倘有幸擔任考試委員，自當秉持以上的專業歷練，在新崗位上全力以赴，期能對國家之考試制度有所奉獻。